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仍然是新时期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

——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00周年

曹 君 贵

内容提要: 本文根据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基本思想和邓小平的有关论述,对我国新时期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的经济、政治、思想各个领域的矛盾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人民内部矛盾仍然是当前社会生活中的主要矛盾;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关系着党和国家的命运和前途,关系着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成败的大问题。因此,它仍然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并初步提出了从发展社会生产力、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法制和教育等方面入手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途径和方法。

关键词: 毛泽东 人民内部矛盾 政治生活 主题

矛盾是一切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内在动力。邓小平同志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一场深刻的伟大的革命,在这场伟大的革命中,我们是在不断地解决新的矛盾,中前进的。”^[1]因此,正确认识和处理新形势下的新矛盾,尤其是新时期不断涌现的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乃是我们的宏伟建设事业成败的关键,也是当今我们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

早在1957年2月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中,就提出了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主题的思想。这是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一大贡献,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行动指南。可惜从1957年开始的20年间,由于主观和客观的复杂原因,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实践中并没有真正把握这一主题。但是历史走过崎岖和曲折的道路,终将迈向胜利的坦途。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申“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因而果断地停止使用“阶级斗争为纲”这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的口号,作出了“把党的工作重心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1982年党的十二大提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到了党的十三大,又确立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和四项基本原则,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精髓。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现阶段的政治路线,概括地说,就是一心一意搞四个现代化。”^[2]那么这个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所发生的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矛盾,毫无疑问大量地、经常地、突出地表现必然是人民内部矛盾。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级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怎样去发展生产力呢？邓小平在南巡讲话中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须要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而改革就是要“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3]。这个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就是现行的政治经济体制。体制的改革实质上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的重新调整，因而必然引起人们利益发生革命性的变革。正如邓小平指出：“尤其是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改革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它涉及的面很广，涉及一大批人的利益，一定会出现各种复杂的情况和问题，一定会遇到严重障碍。”^[4]

从总的发展趋向上看，改革调整了生产关系，必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使物质产品日益丰富，人民的利益必将随之增加，这已被改革的实践所充分证明，也是人民对改革拥护、支持、充满希望的原因所在。但是，改革中各方面利益的增加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必须经过长期的、耐心的、有时甚至是艰苦的努力才能实现。虽然利益增加是一个总的趋势，但不可能齐头并进，必然有先后之分、多少之别，甚至在某一阶段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还会产生矛盾冲突。由于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因而在改革过程中所新产生的和解决的矛盾显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改革的过程就是不断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过程。它具体体现在在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和思想领域几个方面。



经济体制的改革解决的是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种种矛盾。通过对旧有经济体制的改革来理顺社会成员间的经济关系，消除旧体制中制约生产力发展的种种消极因素，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在解决旧矛盾的同时不可避免地、每时每刻地都在产生着新的矛盾。

改革使经济利益的矛盾公开化、表面化、直接化。经济利益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的根源，并处于人民内部矛盾的中心位置。改革前由于中央高度集权，实行单一的计划经济，从宏观上确立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的格局，并以强硬的行政手段加以保证。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人们的经济利益处于低水平上的均衡。因此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使经济利益矛盾在观念上被淡化了。随着改革的深化，平均主义逐渐被打破，各种经济活动中自主权的扩大，使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更加明朗化，经济利益的矛盾无论在观念上还是在实践中都进一步突出了。党的每一项改革措施的出台，都涉及到人们经济利益的再分配和建立合理的经济利益的新格局。比如，在农村，由于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由过去的国家与农村集体与农民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转化为国家和农民间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在城市，企业变为具有权、责、利的经营主体，使职工与国家的整体关系更多地变成了职工与企业之间的矛盾，尤其是与企业的法人代表之间的矛盾。在中央与地方之间，由于中央逐步放权，地方自主权的逐步强化，地方的利益也随之强化，因而出现地方利益与中央利益的矛盾。一些人钻政策的空子，在执行中央政策时对己有利的就执行，对己不利的（但对长远对全局是有利的）就不执行。这样的结果往往出现地方、企业增产，而国家却不增收，很多财力流入地方。甚至一些地区和部门为了自己的局部利益不惜损害国家的长远的利益，损害人民的切身利益。在地区与地区之间，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贯彻让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政策，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最先和最多得到实惠，经济发展加快，使沿海发达地区与内地不发达地区差距拉大，地区间经济利益的矛盾也更加明显。

新、旧体制并存,造成了人民内部矛盾的复杂化。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改掉那些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僵化的旧体制,建立起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生机勃勃的新体制。然而旧体制不会很快废除,新体制又不会马上建立和健全。新体制的最终确立必然经历一个较长的探索和实践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新旧体制同时发挥作用,在许多方面出现破而未立、半破半立、同时并存等极其复杂的情况。旧体制造成的物质利益方面的平均主义所引起的矛盾尚未解决,新的物质利益的矛盾又不断产生。加之新旧体制之间存在着许多漏洞和空隙,一些不法之徒利用它投机钻营,损害国家和人的利益。这就加重了新旧之间的矛盾,使人民内部矛盾变得更加复杂化。

改革中多种利益群体的形成,使人民内部矛盾呈现多元化。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内部仍然存在着不同利益集团的矛盾”。经济体制的改革,随着生产方式的运动和变化,多种所有制格局的建立,原有的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开始向多元化、复杂化和深层化的方向发展。所有制结构的多样化,分配形式的多样性,公有制内经营方式的多样性,使人民内部经济利益的矛盾显得相当广泛和突出,形成了大大小小的不同经济利益群体。这些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内部矛盾的新内容,并且日益“显性”化。

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中产生了专业户、乡镇企业主群体。他们从事一定规模的经营,获得比一般农民高得多的收入,使农民内部发生了分化,产生了富裕型、小康型、温饱型、贫困型各种层次的不同利益群体,出现了农民中利益群体间的矛盾。比如一些地区的农民已经是家住高楼大厦、内设电灯电话,玩的是小哥小、大哥大,出门有摩托车、小汽车;而另有一些地区的农民生活却处在贫困线以下,还没有彻底解决温饱问题。根据民政部最新统计:今年全国贫困人口1.2亿;在699个贫困县中,还有6000万人在温饱线上起伏,人均年收入在人民币300元以下。这不能不说这是一个极大的社会矛盾。

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出现的企业经营方式的变化,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产生了企业经营者群体。企业经营者是企业的法人代表,有对企业的自主经营权、管理权。而原有企业的工人,按法律规定仍然作为企业的主人出现,要求维护自己的主人翁地位,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因此,企业经营者群体与工人群体的矛盾也就不可避免。

改革开放以来,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这种私营经济,在政权在人民手中,又有强大的公有制经济的条件下,不但不会损害社会主义,而且只会有利于社会主义。但是,在私营经济内部,也会产生雇主与雇工之间的矛盾,成为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新的表现形式。

此外,在同一利益群体中,由于生产力水平不同,也导致利益差别和矛盾。由于地区间自然优势不同、成员素质不同,也导致同一利益群体收入差别的悬殊和经济利益分配上的不平衡。这些差别所产生的矛盾,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往往表现为竞争中的矛盾和冲突。

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明确利益群体的合法地位,承认利益群体间的矛盾,采取正确的途径和方法恰当地协调这些矛盾,也是当前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内容。

解决社会分配不公这一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多种经济成分和经营方式并存的所有制格局,必然产生多种分配方式的并存。加之我们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国家现阶段把立脚点放在注重经济效益和发展速度上。由于生产条件的差异,势必带来效益的差距,形成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由于克服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因而不同地区之间、不同劳动者之间或者同等生产条件下的劳动者之间,也会产生收入上的差距,出现富裕程度上的差别。当前分配

制度上的多种形式又往往不是在同一起点上的公平竞争，富裕程度上的差别；不完全是由劳动量的多少或熟练程度决定的。比如：个体户、企业主、三资企业的职工较集体企业、国营企业职工的收入高得多。由于种种原因，使知识分子的收入偏低，出现了严重的体脑倒挂。这样就使先富后富，富裕和贫困之间的人民内部矛盾更加复杂。这类矛盾在社会生活的消费上反映尤为突出，“大款”们的高级消费一掷千金，不少的人仍为生活而困扰，还有一些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这些现象更加深了这种矛盾。要解决这一矛盾既不能再回过头去搞平均主义，又不能用单纯的行政命令、思想教育来代替当前的分配政策。根本的出路在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市场经济，让先富后富波浪式的追赶，最后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同时也需制定一套完整的法规，以保证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行。但是这些都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做到的，因此要解决这类新形势下的新矛盾，也必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由此可见，经济体制的改革所要解决的矛盾多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这些矛盾将伴随改革的全过程。这些矛盾的复杂性是前所未有的。我们只有正视这些矛盾，正确的认识和处理这些矛盾，才能使我们的改革立于不败之地。

二

政治体制的改革着眼于上层建筑中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部分，以民主建设和法制建设为中心。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同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相适应，必须按照民主化和法制化紧密结合的要求，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5]通过改革理顺人与人之间的政治关系，包括领导与群众的关系、领导层中党和政的关系、上级和下级的关系等等。邓小平同志说：“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总的来讲就是要消除官僚主义，调动人民和基层单位的积极性。要通过改革，在中国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解决党和政府的关系问题”^[6]这是我们将要达到的目标。但现阶段，阶级斗争和阶级差别依然在一定范围存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备的经济文化条件还不充分。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的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从广度和深度上都急需加快政治民主化的进程，这就必然产生民主的要求和民主的现状之间的矛盾。加之我们的领导制度和法制建设诸方面的缺陷，使得社会政治生活中也充满了复杂的矛盾。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集中表现，是不可避免的。

江泽民同志指出：“我国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这是我们的一项根本制度。”^[7]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但就在这个问题上，在我们当前的政治生活中，人民民主权利并没有得到充分体现。“不少地方和单位，都有家长式人物，他们的权力不受限制，别人都只有唯令是从，甚至形成对他们的人身依附关系”。^[8]尤其是在一些边远的农村和部分实行承包制的企业，这种现象更为普遍。在社会生活中，家长制，一言堂，高高在上，滥用权力以至官气十足，动辄训人、打击报复等等压制民主的现象屡见不鲜，严重侵害了人民的民主权利，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造成了领导和被领导者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另一方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对于社会主义民主寄予很高的希望和迫切的要求。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进步促使人们的独立、平等和民主意识日益增长，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产生政治参与的要求。他们要求政治决策高度透明，自己参与决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但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因受经济、文化、历史等因素的制约，还有待于逐步完善和发展。特别是我

们国家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建设还将是一个艰巨的长期的任务,这种现实与希望之间必然存在着矛盾。

除此以外,在我们今天的政治生活里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方面都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而“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9]这些矛盾的解决是需要花很大力气的。

再从集中的角度看,我们在深化改革、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遇到的问题,过去大都不曾遇到过。能否解决好这些问题,对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是一个新的考验。艰巨的任务要求全党更好地执行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的团结和统一,保持行动的一致,“但是一些党组织程度不同地存在着软弱涣散问题,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纪律松弛问题。”^[10]邓小平同志也曾指出:“当前在经济改革中出现了一些歪门邪道,‘你有政策,我有对策’,对策可多了。”^[11]这也是一个普遍的现象、普遍的矛盾。这是经济利益矛盾在政治生活中的反映。这些民主与集中问题上的矛盾,绝大多数是党内的、党政之间的、政府各部门之间的、人民群众与党政领导之间的非对抗性矛盾——人民内部矛盾。

从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来说,主要的弊端是官僚主义现象。它的表现形式主要在两个方面:

首先是机构臃肿,人浮于事。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现在到处都可以看到我们的官僚主义,官僚机构,官僚制度害处极大。现在的庙很多,每个庙里的菩萨也很多。”^[12]这个问题从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开始着手解决,但至今收效甚微。1992年江泽民同志还说:“目前,党政机构臃肿,层次重叠,许多单位人浮于事,效率低下,脱离群众,阻碍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13]据山西省临汾地区1993年对县级机构的调查表明,当前县级机构之庞大,人员之多已远远超过古今中外任何时期,也远远超过了人民群众的负担能力。为此提出了县级机构非改不可的强烈呼吁。这种庞大的机构远不止县级,上至党中央、国务院下至每个基层都是如此。与这庞大机构相联系的是人浮于事、办事拖拉、不讲效率、不守信用、公文旅行、互相推诿等现象必然产生。这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高效率是一个极大的反差,也引起了人民群众的不满。机构的改革的又涉及到不少人的切身利益,搞得不好可能影响安定团结,影响政局的稳定,最终影响改革开放的进程。

其次是腐败现象的滋生,严重败坏了党的声誉,危害党的事业,破坏党群关系。它不仅影响着政府机关工作的效能,而且影响着民众对政府权威的信任。我们现在正处在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时期。新旧体制转轨,两种体制相互交叉,旧体制的弊端尚未废除,新体制又尚未形成。要建立和强化市场经济体制的地位和作用,经济活动由市场导向。因此,以往计划经济条件下某些不合法、不合理、不敢公开的问题,而今就可能合法、合理,是符合时代潮流的。在这一大背景下,加上法规不完备,一些政策界限不清,工作和管理上的薄弱环节与漏洞等等给以权谋私和违法乱纪的人以很多可乘之机,一些人打着改革的旗号牟取私利。象邓小平同志严厉批评的那样:“现在有极少数人就是当官做老爷,有些事情实在不象话,脱离群众,脱离干部,上行下效,把社会风气也带坏了”,“现在有极少数人拿着这个权力侵占群众利益,搞生活特殊化,甚至横行霸道,为非作歹,还好象理所当然。”^[14]据统计,仅1993年1至5月全国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贪污受贿案件竟达18183件,平均每天121件,逮捕案犯2479人,追回赃物赃款共计1.97亿元。大案要案值上升,过去贪污几千元号称“大案”,现在一次贪污受贿上万元、百万元、千万元屡见不

鲜。除此以外在各地各部门,各个领域,各个不同的时期消极腐败还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和内容。就全国来看除少数触犯了国家刑律以外,大量的消极腐败现象仍属人民内部矛盾。但日趋严重的“消极腐败现象变换形式在某些方面蔓延,严重损害党群关系”^[15],损害着党的形象和威望,破坏着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这是我们党面临的一个十分严峻的考验。如任其发展,最终将会危害党的执政地位。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反腐败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呼声。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指出:“腐败现象是侵入党和国家机关健康机体的病毒,如果我们掉以轻心,任其泛滥,就会葬送我们党,葬送我们的人民政权,葬送我们的社会主义大业。我们的党、我们的干部、我们的人民,是决不允许出现这种后果的。”同时,这类问题的解决也不是一劳永逸的。“开放搞活政策延续多久,端正党风的工作得干多久,纠正不之风,打击犯罪就得干多久,这样才能保证我们开放搞活政策的正确执行”^[16]，“在改革开放的整个过程中都要反腐败”^[17]。

上述这些在新时期中政治领域的矛盾,说明我们在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还必须十分重视在社会生活里的人民内部矛盾,并寻求正确的方法予以解决。

三

思想领域中的矛盾是当今人民内部矛盾的一个重要方面。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多种经济成份相联系,必然会出现社会意识形态的多层次,它们之间的冲突与撞击也是不可避免的。改革是一场广泛、深刻、持久的大变革,它对固有的模式、传统的观念和习惯势力必然产生前所未有的冲击。加之我国的改革开放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还处在探索、开拓、实践阶段,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人民精神生活中的矛盾就不能不呈现出一幅复杂多维的景象,人们的思想必然有一个逐步适应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必然产生新旧两种观念的矛盾。我国正处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期,通过改革、开放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的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了辉煌的胜利。这使得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但是,由于长时期受“左”的思想的影响,一些人的认识仍然停留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原则、某些本本的教条式的理解上,或者停留在对社会主义的一些不科学的甚至扭曲的认识上,或者停留在那些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不正确思想上。他们把改革开放说成是“搞资本主义”,把股份制租赁制说成是“私有化潜行”,实际上是对改革、开放的否定。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对‘左’的影响不能忽略,它的根子很深”^[18]。另有一些人由于只看到我国当前生产力落后,政治体系不够完善,民主生活不健全;加之中西文化的碰撞,特别是东欧的剧变,苏联的解体,国际范围内社会主义事业遭受严重挫折,因而削弱了社会主义意识,甚至对马克思主义产生某种怀疑,例如“有些同志至今对党提出坚持四基本原则仍抱怀疑态度”^[20]。

与此同时,由于我们的改革是在探索中前进的,会出现一些暂时的曲折,甚至失误;人们的生活也还不可能尽如人意;尤其是党和国家机关中少数人的腐败现象,又往往使人们产生某种困惑,甚至逆反心理,因而造成了人们的社会主义意识和日常意识的冲突和矛盾。特别是近年来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各项规章制度的配套建设跟不上,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矛盾和漏洞有所增加。由此引起的物价波动,更加剧了这一矛盾的发展。这种思想认识领域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初级阶

段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对人们信仰的严峻考验。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者的双重身份,在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交换原则与党性原则的差别构成了我国现阶段人民精神生活发展的主要矛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广大劳动者成了国家的主人,因而也成了自己生活的主人。所以人民群众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的大业,为振兴中华而献身。但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是受价值规律支配的,是以市场交换和竞争为主要机制的。因而就劳动者个人来说,个别利益的实现和满足又成了他的切身利益。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许多共产党员、党的干部也往往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他是共产党员,另一方面他又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从政治上要求他坚持党性原则,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从经济上又要遵循价值规律和商品交换原则。怎样把握好社会生活中人的二重性和党内生活中党员的双重身份呢?这在一些同志的思想上产生了困惑甚至错误,出现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膨胀和泛滥,导致了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存在市场经济的一般特点,同时也具有自身的特点。市场经济以追求价值为目的,这一特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是实现社会主义经济所规定的生产目的的手段。它肯定了维护个人正当利益的必要性,因此它有利于培养劳动者的独立自主地选择人生价值的自觉性,摆正个人在社会生活中的位置,有利于调动劳动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又往往自发地倾向于以自身的特殊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当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发生矛盾时,为了实现个人的、局部的利益往往会做损害全局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的错误选择。一些抱有利己主义人生价值观的人,就可能乘机利用商品生产和交换手段进行不道德的甚至违法的行为去追求价值,使个人主义膨胀起来。

任何商品生产都必须在交换中通过私人劳动的转移,即通过市场来实现商品的价值,而与商品交换相联系。货币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角色。商品生产者所关心的是在市场上实现自己的价值,即把商品换成货币。这就必然带来广泛的社会发展,产生广泛的社会交往,大大开阔了人们的眼界,有助于人们个性的发展和个人才能的发挥,为人们确立和选择正确的人生观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但是,由于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存在,市场交换受价值规律自发调节,这就必然带来生产过程中的自发性,可能在一些人的头脑中产生商品拜物教和拜金主义思想。一些利欲熏心的人甚至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金钱关系,把人生价值看成是金钱交换价值。在缺乏严格的约束机制和强有力的舆论导向的情况下,往往会使一些人把这些东西用到政治行为和行政行为之中,从而滋生以权换钱或以钱换权的腐败现象。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随之迅速提高,这必然唤起人们的创造热情和进取精神,同时也必然促进人们消费意识的增长和对更高生活水平的追求。但是,人们的消费意识又是由许多条件和因素制约的。这几年,我们的新闻媒介、舆论导向一度不适当的宣传高消费,加之剥削阶级旧思想、旧道德的影响和资本主义消费主义的侵袭,在文化素质偏低的情况下,一部分人中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开始淡薄了,享乐主义开始抬头,铺张浪费、奢侈挥霍、互相攀比之风到处可见。这就产生了人们的创造热情、进取精神同消费意识中的享乐主义之间的矛盾和斗争。

总之,我们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还不够发达。由于存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各项制约机制还不健全,因

而反映到人们的思想认识领域必然出现新与旧、先进与落后、真善美与假丑恶之间各种社会主义与非社会主义的思想的矛盾和斗争。正确认识和处理这一领域的人民内部矛盾，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是加强党的建设，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迫切需要。

上述的矛盾是新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它是前进中的矛盾，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推动力。只要我们正确的认识和处理这些矛盾，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必然会欣欣向荣。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那样：“正是这些矛盾推动着我们的社会向前发展。”但是，如果我们在认识上产生了偏差或者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或者处理的方法失当，那么这些人民内部矛盾也可能激化，甚至发生性质的转化，那势必影响我们建设四个现代化的进程。

四

如何正确地处理新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呢？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就提出了用民主和教育的方法，采取“团结——批评——团结”、“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这些方针至今仍然是正确的，也是我们今天应当遵循的。但是新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具有新的时代特点和新的内容，所以还必须对症下药，采取多种有效的方法加以解决。

第一，新时期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尤其是经济领域的矛盾是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低下引起的。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就必须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阶段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21]，“物质是基础，人民的物质生活好起来，文化水平提高了，精神面貌会有大的变化。”^[22]生产力发展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约机制就会更健全，物质条件就会进一步改善，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日益完善，经济体制走上新的运行轨道，使各项政策和法制互相协调配套，各方面的利益就有条件得到合理的调整，培育和建立起一套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新组织、新机构和新规范。这样就能在生产力的发展的基础上解决社会生活中的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同时减少新的矛盾滋生的土壤。

第二，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一部分人民内部矛盾的产生，是由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我们还没有一套与之相适应的规章制度。邓小平同志指出：“如果不坚决改革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今后可能重新出现。”^[23]所以为了正确处理新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就必须深化改革，建立一套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比较完备的规章制度，并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它逐步完善。去年，邓小平同志在南巡时说：恐怕再有三十年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下的方针政策将更加定型化。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是我国当前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既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内容，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经济建设的重要条件。通过制定法律和规章，对政府中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执行国家公务的人员，依法进行科学管理，从而保证国家政府系统内的工作人员精干、优化、廉洁、稳定和高效，真正成为一个强有力的、生机勃勃的、团结合作的、高效率的、具有的内聚力的人事行政管理、工作体系，为不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为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政治民主化、现代化创造良好的环境，提供制度上和组织上保证。这也就从制度上堵住了滋生不正之风的漏洞，从而减少产生人民内部矛盾的条件。

第三,加强法制建设,运用法律手段消除社会丑恶现象,保护人民的权益。新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也是由于我们的法制不健全,人民的民主权利缺乏相应法律的保护,而坏人坏事没有得到及时的应有的处治造成的。因此,解决这些矛盾还必须在各个领域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邓小平同志在南巡讲话指出: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除了立法、执法之外还要对全体公民进行法制教育,让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法制的轨道上健康运行。

第四,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教育群众。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的命运归根到底取决于我们自己,取决于党的理论和路线,取决于党同人民的团结”^[24]。这里,关键是路线,但根本是理论。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全党的指导思想,是实现新的历史任务、解决新的矛盾的强大思想武器。“党的基本路线要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要搞得更好更快,国家要长治久安和繁荣富强,关键在于我们党,在于坚持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25]。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只有坚持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才能更好地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才能更好地发挥5000多万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才能增强党性,端正党风,才能提高我们干部的领导水平,加强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避免或减少大的失误,也就避免或减少了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的矛盾。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去宣传和教育人民群众,就会促进全民族的民族素质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的提高,增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艰苦创业的精神,自觉抵制和反对拜金主义,反对极端个人主义。从而促使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使伟大的精神力量变成为团结凝聚全党和全国人民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巨大物质力量”^[26]。

注释:

[1] [2] [3] [4] [8] [12] [14] [16] [18] [21] [22] [23]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43、240、311、142、291、198、190、137、334、53、75、203页。

[5] [7] [9] [13] [17]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6] [11] [20]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39、100、29—30页

[10] [15]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二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 书 讯 ·

郑宏华《李颀诗集校注》出版

我校中国古代文学研究所郑宏华新近出版了由南京大学卞孝萱先生作序的《李颀诗集校注》。该书以《全唐诗》李颀卷为底本,搜罗现存的《李颀集》各种刻本,以及明以前的唐诗选本、类书,对李颀现存诗歌逐一进行了校刊。校刊部分,多有所获。诗歌所涉及的人物事件、典章制度、风俗习惯及典故、语源等,作者皆旁搜远绍,注释得较为明了、准确。诗集后附有佚诗考辨、历代评论等第一手资料。在《前言》及附录文章中,对李颀的生平、思想、诗歌创作、版本流传等进行了全面、深入地研究、讨论。此书的出版,填补了对《李颀诗集》进行全面整理的空白,有一定的学术价值。该书由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欲购者请与本学报编辑部李大明同志联系。

(李显声)